

#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106年11月2日經水河字第10616120410號函頒  
106年12月11日經水河字第10616150860號函第1次修正  
107年5月25日經水河字第10716061090號函第2次修正  
108年1月21日經水河字第10716150170號函第3次修正  
108年7月19日經水河字第10816094690號函第4次修正  
108年10月2日經水河字第10816136050號函第5次修正  
109年10月7日經水河字第10916119900號函第6次修正  
109年12月15日經水河字第10916161650號函第7次修正  
110年6月16日經水河字第11016069020號函第8次修正  
110年12月20日經水河字第11016104590號函第9次修正  
111年11月28日經水河字第11116098070號函第10次修正  
112年3月9日經水河字第11216023920號函第11次修正  
113年2月6日經水河字第11316009270號函第12次修正

## 壹、總則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範受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水利規劃分署執行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計畫工作項目分為治理規劃及檢討、生態檢核工作、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應急工程、用地取得及非工程措施等。

三、河川分署轄區分工如下：

- (一)第一河川分署：宜蘭縣、連江縣
- (二)第二河川分署：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三)第三河川分署：臺中市、南投縣
- (四)第四河川分署：彰化縣
- (五)第五河川分署：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六)第六河川分署：臺南市、高雄市
- (七)第七河川分署：屏東縣、澎湖縣
- (八)第八河川分署：臺東縣、金門縣
- (九)第九河川分署：花蓮縣
- (十)第十河川分署：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如涉及中央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跨不同河川分署管理權責時，得由河川分署協調分工。

四、本計畫各工作項目或工程之行政、採購或工務處理程序，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依各工程主辦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各工作項目，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發包者，將取消補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並負擔相關責任，但如有特殊原因經本署同意續辦者，不在此限。

如發包後因可歸責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事由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時，本署得

取消補助或減少補助金額，不足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如因預算受限時，得辦理中途結算，並補償廠商所受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各核定工作項目編製之預算書超過核定金額所增加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發包後總經費超過核定金額部份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七、各核定工作項目如採分標或併案辦理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報各河川分署核對與原核定內容無誤後，由各河川分署函報本署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核定工作項目如有修正名稱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認與核定工作內容相同後，報各河川分署備查並副知本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委由鄉、鎮(區)公所執行各核定工作項目，應報各河川分署備查並副知本署。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八、本署得視實際需要，於計畫執行中召開期中檢討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增辦、修正或取消執行困難之各工作項目。

前項增辦工作項目應由本署彙整後，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同意，陳報經濟部核定。

第一項修正或取消工作項目應由本署彙整後，陳報經濟部核定。

本署得視各工作項目執行及經費調度情形，滾動式檢討，將用地取得、工程進度落後或未依本署規定期限完成之工作項目改列為預備工作項目。

前項列為預備工作項目屬治理工程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可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及工程測量、設計等發包前置作業，其經費由本署補助，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列為預備工作項目之治理工程且無需辦理用地取得者：工程於完成預算書初稿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各河川分署確認，各河川分署再函報本署同意及籌款支應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二)列為預備工作項目之治理工程且需辦理用地取得者：用地取得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用地取得時應完成用地範圍線公告、都市計畫變更或區域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等先期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核定，經各河川分署確認並報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作業；治理工程部分，於完成用地陳報徵收並完成預算書初稿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各河川分署確認，各河川分署再函報本署同意及籌款支應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列為預備工作項目屬治理工程，未經本署同意辦理者，其用地取得及工程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九、本計畫本署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准之各項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 貳、治理規劃及檢討

十、本計畫治理規劃及檢討案工作項目包括：治理規劃、規劃檢討、治理計畫(含用地範圍線圖)、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與海岸防護計畫、逕流分擔評估報告、逕流分擔計畫、在地滯洪評估規劃。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轄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以下簡稱水系)、鄉鎮或擬保全地區(含其他排水)為單元，提報辦理治理規劃。如原核定規劃之改善方案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執行，或因地形、水文條件變遷，須評估較適當替代方案時，得提報辦理規劃檢討。依規劃報告辦理治理計畫(含用地範圍線圖)亦可提報辦理。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提報辦理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與海岸防護計畫。

十三、本計畫治理規劃及檢討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體考量轄內水患改善需求，研提擬辦理之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含提報資料表及擬辦明細表)送各河川分署審查。

(二)各河川分署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時，得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完成後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工作計畫送本署彙整，本署考量預算額度及優先順序彙整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陳報經濟部核定。

前項工作計畫提報時間由本署統籌通知。

十四、各治理規劃及檢討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在不違背原核定工作目標原則下，本權責辦理辦理契約或內容之調整。

十五、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與海岸防護計畫之工作項目、方法，報告編撰之章節格式與應備附件書圖，應參照本署頒訂之「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與相關規定辦理。

為達成流域整體上、中、下游綜合治水目標，執行機關辦理治理規劃及規劃檢討工作時，應考量其他機關(單位)須配合辦理或介面銜接處理等問題作妥善銜接，並得邀請擬治理水系範圍內相關機關(單位)協調確認。

治理規劃及規劃檢討辦理過程中，執行單位應至少召開二次說明會，各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應配合協助辦理。

十六、各治理規劃及檢討案之成果核定程序如下：

(一)治理規劃及規劃檢討報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核定，並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河川分署及本署存查。

(二)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劃設之相關審查程序與書圖製作依本署訂定之河川治理計畫訂定程序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辦理。

(三)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核定，並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河川分署及本署存查；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審查程序與書圖製作依海岸管理法及本署訂定程序規定辦理。

(四)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及逕流分擔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應依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辦理。

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治理規劃、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一)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將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各河川分署請撥發包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二)第二期款應於最後一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於一個月內檢附審查通過認可之證明文件(如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請撥發包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三)末期款為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檢附核定文件，送各河川分署請撥補助額度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並應於撥付末期款後二個月內，辦理中央補助款之核銷。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及逕流分擔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一)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將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各河川分署請撥發包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二)第二期款應於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或逕流分擔計畫提送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查通過後，於一個月內檢附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如審查會議紀錄)，請撥發包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三)末期款為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或逕流分擔計畫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後，檢附提報之公文，送各河川分署請撥補助額度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並應於撥付末期款後二個月內，辦理中央補助款之核銷。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地滯洪評估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一)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將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各河川分署請撥發包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二)第二期款應於最後一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於一個月內檢附審查通過認可之證明文件(如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請撥發包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三)末期款為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報告提送本署後，檢附提報之公文，送各河川分署請撥補助額度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並應於撥付末期款後二個月內，辦理中央補助款之核銷。

十八、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請撥最後一期款時，應檢附下列各項之成果電子檔光碟：

(一)規劃報告全文電子檔(需整合為一個檔案之 PDF 檔，及原始 WORD 檔，其中 PDF 檔格式請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及光碟電子書建檔作業說明」規定辦理。(請由水利署圖書資訊系統/作業法規/項下下載 [http://lib.wra.gov.tw/opac/mdl\\_relation/public.aspx](http://lib.wra.gov.tw/opac/mdl_relation/public.aspx))

(二)期末報告審議規劃報告之簡報檔(PDF 及 PPT 檔)

(三)河川流域範圍、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及系統平面圖之 CAD 及 Shapefile 檔(TWD97)

(四)河川或排水(含各支分線、雨水下水道、農排等)之縱、橫斷面測量資料及坐標

(五)防洪及跨河(渠)構造物調查資料

(六)閘門及抽水站設施資料

(七)河川(排水)平面數值地形測量資料

(八)現況及計畫案水理模式建置資料(一維或二維)

(九)計畫工程布置圖 CAD 及 Shapefile 檔(TWD97)

(十)10 年重現期計畫水位現況淹水範圍圖 CAD 及 Shapefile 檔(TWD97)

(十一)數值地形圖 CAD 及 Shapefile 檔(TWD97)

(十二)地籍圖 CAD 及 Shapefile 檔(TWD97)

(十三)其他與個案有關之相關重要參考資料

逕流分擔評估報告、逕流分擔計畫、在地滯洪評估規劃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請撥最後一期款時，應檢附下列各項之成果電子檔光碟：

(一)規劃報告全文電子檔(需整合為一個檔案之 PDF 檔，及原始 WORD 檔)

(二)期末報告審議規劃報告之簡報檔(PDF 及 PPT 檔)

(三)計畫工程布置圖 CAD 及 Shapefile 檔(TWD97)

(四)其他與個案有關之相關重要參考資料

十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一)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將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各河川分署請撥發包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二)第二期款應於最後一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於一個月內檢附審查通過認可之證明文件(如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請撥發包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累計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三)末期款為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檢附核定文件，送河川分署請撥補助額度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並應於撥付末期款後二個月內，辦理中央補助款之核銷。

前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請撥最後一期款時，應依既有「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八章第三節規定項目檢附成果圖資電子檔光碟。

### 參、生態檢核工作

二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就轄內預計及已核定辦理之河川、區域排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於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若採委託服務方式辦理，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需求後，送各河川分署核轉本署彙整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陳報經濟部核定。

二十一、生態檢核作業之工作項目、成果報告格式等由本署另定之。

二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態檢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一)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將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各河川分署請撥發包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二)第二期款應於最後一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於一個月內檢附審查通過認可之證明文件(如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請撥發包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累計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三)末期款為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檢附核定文件，送各河川分署請撥補助額度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並應於撥付末期款後二個月內，辦理中央補助款之核銷。

### 肆、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二十三、防洪綜合治理工程(以下簡稱治理工程)係依據已完成之規劃報告所擬定的改善方

案、核定之河川治理計畫、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或確知淹水原因之瓶頸區位且可與規劃(或規劃檢討)成果方案相容，並能達成易淹水原因之減輕或消除而興辦之工程以及必要之海岸防護措施與改善工作。

二十四、治理工程依下列原則優先列入本計畫辦理：

- (一)依據完成之綜合治水規劃，水系尚未改善完成，經檢討有必要辦理後續治理工程，以提高整體水系治理率。
- (二)依保護對象重要性，如都會區、人口密集區、重要經建公共設施者。
- (三)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使計畫效益加倍者。

二十五、本計畫治理工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流域整體治理需求之綜合治水方式，研提擬辦理之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含擬辦工程明細表及勘查評分表等資料)，第七批及後續批次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含擬辦工程明細表及勘查評分表等資料)，需提送至各河川分署在地諮詢小組聽取意見並作成會議紀錄後，送各河川分署審查。
- (二)各河川分署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時，得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完成後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工作計畫送本署彙整，本署考量預算額度及優先順序彙整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陳報經濟部核定。

前項工作計畫提報時間由本署統籌通知。

二十六、治理工程除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餘工程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初稿(細部設計)、預算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查核定。

二十七、治理工程計畫若因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有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之必要時，應在不變更區位及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之原則下辦理變更，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定。

修正預算(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超出原核定金額，其所增加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二十八、工程剩餘土石方如包含有價料者應辦理標售，收入、支出預算分開編列合併發包，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按補助比例解繳國庫。

前項工程剩餘土石方得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

二十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治理工程，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委託測量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發包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各河川分署請撥委託技術服務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治理工程僅核定辦理測量設計時，則請撥款規定比照第十七點辦理。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工程發包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契約書、收據、請款

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各河川分署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三十(含前項委託技術服務費已撥付金額)為上限。

(三)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累計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四)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累計百分之九十)為上限，俟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決算後，檢附竣工決算相關資料(含施工前、中、後相片、工程起迄點座標、計畫成果等電子檔)，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期請撥款應檢附工程施工照片等資料；竣工決算向各河川分署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時應副知本署。

## 伍、應急工程

三十、本計畫應急工程係指計畫範圍內，無用地取得問題或已取得用地，且為維持水利設施功能正常發揮或須緊急打開通洪瓶頸段以有效減輕水患，所作之改善工作。工作內容包含堤防、護岸、滯洪設施改善，水門、抽水站整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海堤整建等水利設施改善工作。

三十一、本計畫應急工程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擬辦理之應急工程工作計畫(含擬辦工程明細表及初審評比表等資料)送各河川分署審查。

(二)各河川分署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應急工程工作計畫時，得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完成後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工作計畫送本署彙整，本署考量預算額度及優先順序彙整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陳報經濟部核定。

前項工作計畫提報時間由本署統籌通知。

三十二、應急工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原則上參照地區易淹水程度、地區人口密集程度或產業重要程度等項目予以核列，並依下列事項調整之：

(一)經本署參考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等項目排名各前五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執行情形，直轄市部分前二名，非直轄市部分前四名，得增加補助經費。

(二)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本署或各河川分署各項工程前一年度查核(督導)成績考列丙等，最高得減少當年度補助比率百分之十；工程前一年度查核(督導)連續二次成績考列乙等，最高得減少當年度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其後每連續一次考列乙等，依次累計再減少補助比率百分之二，合計最高減少當年度補助比率百分之二十；該比率本署得予機動調整。

(三)前一年度受災有立即災害之虞需加強防災工作者或配合政策辦理者，得依實需增加補助經費。

三十三、應急工程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初稿(細部設計)、預算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查核定，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比照第六十九點辦理。

三十四、應急工程計畫若因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有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

之必要時，其應在不變更區位及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之原則下辦理變更，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定。

修正預算(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超出原核定金額，其所增加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三十五、工程剩餘土石方比照第二十八點辦理。

三十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應急工程，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工程發包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各河川分署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二)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累計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三)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累計百分之九十)為上限，俟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決算後，檢附竣工決算相關資料(含施工前、中、後相片、工程起迄點座標、計畫成果等電子檔)，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期請撥款應檢附工程施工照片等資料；竣工決算向各河川分署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時，其相關資料應副知本署。

## 陸、用地取得

三十七、本計畫除急迫性工程確有必要先行施工者外，應於施工前完成用地取得。

前項先行施工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十八、本計畫治理工程所需用地，以土地所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需用土地人負責取得，所需經費除本署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予以補助外，其餘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三十九、本計畫治理工程用地費補助款，以徵收當期之市價為計算基準。補助項目為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至三十五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補償項目，非屬前述法令補償範圍，如獎勵金、救濟金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所需作業費，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計算，並由本署按補助比例撥付。

前項作業費得包含徵收或撥用所需辦理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用地先期作業費。

四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工程用地取得工作，應詳實估列用地經費，於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核定後，應於核定經費額度內核實成立用地費(含用地作業費)預算，並將預算書函送各河川分署備查及副知本署。

四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於各河川分署備查用地費(含用地作業費)預算書後，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為辦理用地作業需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向各河川分署先行請撥用地作業費補助款，俟用地作業完成後，再與用地費補助款一併結算。
  - (二)如為協議價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土地買賣契約書影本及土地與地上物補償清冊等向各河川分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 (三)用地徵收公告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公告文及土地與地上物補償清冊等文件，向各河川分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 (四)公地撥用需予補償者，於撥用計畫核准後亦可比照前述相關規定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 用地完成取得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決算書函送各河川分署備查及將剩餘款繳回。

## 柒、非工程措施

四十二、本計畫非工程措施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執行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者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提擬辦理之非工程措施工作計畫送各河川分署審查。
- 2.各河川分署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非工程措施工作計畫時，得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完成後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工作計畫送本署彙整，本署考量預算額度及優先順序彙整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陳報經濟部核定。

(二)執行機關為各河川分署者

- 1.各河川分署應研提擬辦理之非工程措施工作計畫送本署審查。
  - 2.本署審查各河川分署所提非工程措施工作計畫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完成後將工作計畫送本署彙整，本署考量預算額度及優先順序彙整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陳報經濟部核定。
- 前項工作計畫增辦或取消應由本署彙整後，陳報經濟部核定。

四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非工程措施，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將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各河川分署請撥發包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二)末期款為驗收通過後，再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四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工程措施中水情災情監測設施建置工作，請撥款項時，應檢附水情災情監測設施建置位置表單資料，並依照本署訂定資料格式提供介接服務，且完成與本署及各河川分署水情中心介接，其相關資料應副知本署。

## 捌、在地滯洪

四十五、本計畫所定在地滯洪係為降低區域淹水風險，並補充傳統工程方法因應極端氣候降雨逕流量之不足，規劃使用公、私有或國營事業土地做為滯洪暫置空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辦理在地滯洪區域以位於其轄管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且該系統屬單獨出海者為限。

四十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地滯洪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水道及排水通洪能力，評估氣候變遷可能造成溢淹風險及依據歷史淹水情資與淹水潛勢分析，依土地利用情況及地形評估適宜推動在地滯洪區域，研擬在地滯洪評估規劃。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後應報本署辦理審查，經本署審查同意後，應建立相關溝通平台與在地滯洪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協商說明推動在地滯洪事宜，獲共識後評估所需獎勵金、補償金及相關措施經費，研擬在地滯洪執行計畫書，送本署審查。
- (三)於經濟部公告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且於相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或逕流分擔計畫指定辦理在地滯洪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辦在地滯洪評估規劃，逕以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或逕流分擔計畫之內容於相關溝通平台與在地滯洪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協商說明推動事宜，獲共識後評估所需獎勵金、補償金及相關措施經費，並研擬在地滯洪執行計畫書，送本署審查。
- (四)在地滯洪執行計畫書經本署審查同意後，由本署考量預算額度及優先順序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陳報經濟部核定。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在地滯洪執行計畫書之獎勵金、補償金額度及作業方式得比照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辦理，如有超過該要點獎勵及補償標準之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相關損失項目若已辦理其他補償，本計畫不予重複補助。在地滯洪措施如涉及施作界面、整體在地滯洪排水或閘門設置，得將所需經費納入執行計畫書，由本署補助辦理。
- (六)在地滯洪措施執行，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者簽約並完成在地滯洪措施後一個月內將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報各河川分署請撥第一年度獎勵金。第二年度以後之獎勵金應於前一年度期滿且經確認滯洪功能無減損後一個月內將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報各河川分署請撥獎勵金。
  - 2.如因滯洪造成農作物及土地損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查估並確定補償金額後一個月內將勘查結論、補償金申請表影本等相關文件，報各河川分署請撥補償金。若當年度財源不足，各河川分署得於下一年度核撥。
  - 3.在地滯洪措施如有涉及施作界面、整體在地滯洪排水或閘門設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在地滯洪執行期間，透過相關颱風事件辦理成效評估，於在地滯洪執行期限屆滿後，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四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辦理在地滯洪之評估規劃、執行計畫書及成效報告格式等由本署另定之。

## 玖、賸餘款繳回、核銷及填報執行進度表

四十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如有節餘款、違約金、罰款或收入款應依補助比例繳還本署。

四十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善保存原始憑據，以備查核，並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x 期)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各河川分署辦理核銷。

五十、屬補助性之各項工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於工程發包訂約後三日內將發包經費表傳送各河川分署及本署。另應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於每月五日、二十日送由各河川分署登錄於本署專案管理入口網站。

## 拾、列入本計畫之中央管河川或區域排水

五十一、中央管河川或區域排水經各直轄市政府同意於治理完成後改列為直轄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者得列入本計畫。

五十二、各核定工作項目如採分標或併案辦理者，各河川分署應函報本署備查。  
各核定工作項目如有修正名稱者，各河川分署應確認與核定工作內容相同後，函報本署備查。

五十三、各河川分署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就符合第四十八點規定之河川或區域排水已核定辦理之治理工程，於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得採委託服務方式辦理，所需經費由各河川分署提報需求後，函報本署彙整。

五十四、生態檢核作業之工作項目、成果報告格式等比照第二十一點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有調整經費之需要者，各河川分署應敘明理由函報本署同意後辦理。

五十五、防洪綜合治理工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河川分署應考量中央管河川或區域排水流域整體治理需求之綜合治水方式，邀集轄區直轄市政府研商後，研提擬辦理之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含擬辦工程明細表及勸查評分表等資料)送本署審查。
- (二)本署審查各河川分署所提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時，得邀集各河川分署、相關單位現場勘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完成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工作計畫，並考量預算額度及優先順序彙整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陳報經濟部核定。前項工作計畫提報時間由本署統籌通知。

五十六、各核定工作項目編製之預算書及發包總工程經費(含後續擴充)超過核定金額，增加經費未超過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二十且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各河川分署分署長核定，其餘各河川分署應敘明理由報本署同意後辦理。

五十七、各核定工作項目若因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有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之必要時，應在不變更區位及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之原則下辦理變更，並由各河川分署自行核定。  
修正預算(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超出原核定金額，累計未超過原發包工作費百分之二十且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各河川分署分署長核定，其餘各河川分署應敘明理由報本署同意後辦理。

五十八、各河川分署辦理中央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設計原則(基本設計)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副知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署。  
若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建造經費達四億元以上者，設計原則(基本設計)審議作業由各河

川分署提報本署送經濟部審查後，再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防洪綜合治理工程除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餘工程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初稿(細部設計)、預算書，由各河川分署自行審查核定，後續工程招標、履約變更、保險核定、工期展延、驗收及結案等工務行政，由各河川分署審定辦理。

五十九、工程剩餘土石方如包含有價料者應辦理標售，收入、支出預算分開編列合併發包，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應依規定全數解繳國庫。

前項工程剩餘土石方得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

### **拾壹、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代辦**

六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書面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及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委託各河川分署協助代辦，惟生態檢核工作及用地取得部分，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但應受本署督導及各河川分署督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各河川分署辦理之治理工程，於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六十一、各河川分署辦理之治理工程除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餘工程之設計原則審查、初稿及預算書審查核定作業、後續招標、履約、變更、保險核定、工期展延及驗收結案等工務行政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河川分署訂定之工程協議書內容辦理。

六十二、各河川分署辦理之治理工程計畫若因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有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之必要時，應在不變更區位及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之原則下辦理。

修正預算(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超出原核定金額，其所增加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籌措。

六十三、各核定工作項目如採分標或併案辦理者，各河川分署核對與原核定內容無誤後，函報本署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核定工作項目如有修正名稱者，各河川分署應確認與核定工作內容相同後，函報本署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十四、工程剩餘土石方比照第二十八點辦理。

六十五、各河川分署代辦治理工程，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一)各河川分署應於委託測量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發包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契約書、收據及請款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委託技術服務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報所轄河川分署請撥委託技術服務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之補助款。

(二)各河川分署應於工程發包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契約書、收據及請款明細表等相

關文件，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三十(含前項委託技術服務費已撥付金額)為上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報所轄河川分署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三十(含前項委託技術服務費已撥付金額)為上限之補助款。

(三)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各河川分署應於一個月內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累計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報所轄河川分署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累計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之補助款。

(四)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各河川分署應於一個月內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報所轄河川分署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之補助款。俟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決算後，檢附竣工決算相關資料(含施工前、中、後相片、工程起迄點座標、計畫成果等電子檔)，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 拾貳、附則

六十六、屬補助性質之各項工程，符合工程契約展延規定需展延工期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核辦理。

六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建立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或與在地居民、民間社團或非政府組織(NGO)建立溝通管道或平台，以利意見交換及計畫推動。

六十八、本計畫辦理之縣市管橋梁(含)以下規模改建者，比照應急工程之補助方式辦理，原則如下：

(一)受本計畫補助改建之橋梁，其工程內容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即橋梁主體工程及原存在重要附屬工程以外工程內容，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辦理。

(二)受本計畫補助改建後之橋梁，後續管理維護經費仍由管理機關主政，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督導相關維護管理事宜。

六十九、本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工程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將設計原則(基本設計)送各河川分署審議，並由各河川分署將審議結果副知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署。

若各項工程建造經費達四億元以上者，設計原則(基本設計)審議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本署送經濟部審查後，再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七十、本注意事項所需工作計畫(如擬辦工程明細表、勘查評分表、請款明細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等之格式用表由本署另定之。

七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提報各擬辦工作項目至各河川分署審查時，應就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所有提案申請計畫之初審意見(含建議補助金額)及計畫書，全部彙整一併送各河川分署。

七十二、本計畫邀請擔任之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委員有應迴避而不

迴避或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而命其迴避。